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嘉義大學 函

地址：600355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
承辦人：簡巧縈
電話：05-2717197
傳真：05-2717195
電 子 信 箱
：joy520138@mail.ncy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嘉大人字第1109003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校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選拔要點、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推薦表各1份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110年度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選拔，請各一級單位主管主動推薦參選人員1至2名，並於110年9月6日(星期一)前檢具推薦表及佐證資料(如附件)送人事室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選拔要點第3點規定，教師兼任本校行政工作連續3年以上，職員在本校連續服務滿3年以上，最近三年年終考績至少二年列甲等，且上一年度(教師為上一學年度)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被選拔為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。
 - (一)廉潔自持，不受利誘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。
 - (二)熱心公益，主動察覺民眾急難，適時給予協助，事蹟顯著。
 - (三)持續參與社會服務，獲得高度肯定，提升本校形象。
 - (四)主動積極，戮力從公，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，且服務態度優良。
 - (五)對經辦業務，能針對時弊，提出重大革新措施，經採行確具成效。
 - (六)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，能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 - (七)辦理本校師生服務業務，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。
 - (八)將服務品質活動(如顧客滿意、專案管理等)落實於行政工作，並具有創新突破性作為，提升本校服務品質。

裝

訂

線

- (九)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本校同仁表率。
- 二、旨揭推薦人選服務年資計算至110年7月31日止，且109年度(教師為109學年度)應具有前項所列優良事蹟。至教師兼任行政工作3年以上，但於110年1月底卸任者，仍得由原任職之一級單位主管予以推薦。
- 三、各單位遴薦人員如有2名以上者，請於推薦表「推薦順序」欄註明優先順序，以作為審議時參考。另，最近3年年終考績曾列丙等以下或年終考評曾列貳等以下、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、不予加薪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，不得推薦為候選人。
- 四、本校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表揚名額總數以不超過10名為原則(其中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至多3名)，最近5年內曾獲選之教職員得重複推薦，但以最近5年內未曾獲選者優先表揚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級單位

副本：本校各學系(所)(含學位學程)、人事室

校長 艾 群